



项目编号： 202250075634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 局文件

沪普规划资源许建〔2022〕42号

关于核发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空中交通 管理局沪宜公路南大路西甘介楼下 10 千伏 业扩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决定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市北供电公司：

你单位填报的（受理号： 20221111242969）《上海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新办）申请表》及所附的有关文件、图纸、资料收悉。

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和本市规划管理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准予核发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沪宜公路南大路西甘介楼下10千伏业扩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沪普建

(2022)FC310107202201042)。

建设单位在开工建设前，应按照《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及《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规划资源验收管理规定》提交相应材料申请开工放样复验（或备案）。未经开工放样复验（或备案）擅自开工建设的，规划资源部门将按照《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涉及的测绘服务应按照《关于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实现“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建设单位应在开工放样复验或备案前，委托一家符合条件的测绘服务机构承担“多测合一”工作，并在规划资源审批系统上进行确认。建设单位申请开工放样复验或备案以及竣工规划资源验收时，提交的测绘成果数据应符合“多测合一”成果标准。

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及时在线归集城建档案资料；项目竣工后，应申请竣工规划资源验收。验收时未全面完成档案归集或报送的，应在申请竣工规划资源验收时出具《竣工档案限时办理归档承诺书》，承诺在限定时限内完成档案报送工作。

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后满一年仍未开工的，可以向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延期，由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决定是否准予延续。未申请延期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2年11月15日

抄送：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2年11月15日印发